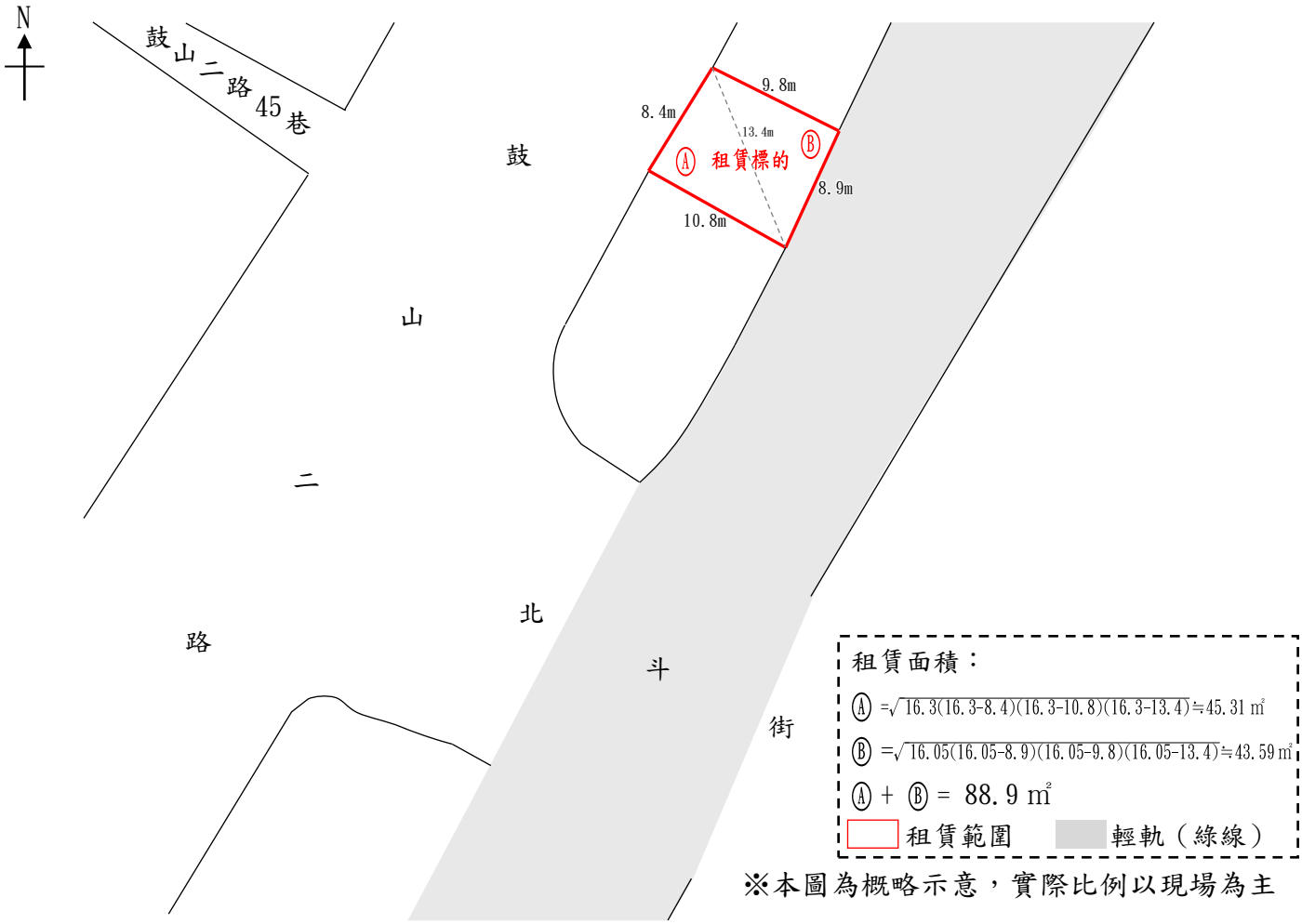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730、730-1、730-3 地號部分土地標租位置圖





※本圖為概略示意，實際比例以現場為主

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730、730-1、730-3 地號部分土地標租外觀

本案禁止搭蓋建物。

租賃標的物不含原承租人所有之設備及地上物（例如加水站、水塔、廁所、貨櫃等）。

N



水電申設、場地整理等由承租人自行處理並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。

租賃標的物及其周邊環保暨公共安全等由承租人負責清潔、維護等管理。

N



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730、730-1、730-3 地號部分土地標租外觀

租賃標的物周邊現有之金屬浪板圍籬、金屬菱形透空網圍籬及磚造圍牆，由承租人負責管理及維修並全額負擔相關費用。

N



N

